



沪国估司（2016）13号

## 关于延长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提交的《“上海市宝山区蕴藻南路399号”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编号：国城估字2015-02308号）的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提交日起壹年，即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止。

应贵院要求，经我公司综合分析，认定：在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不变的前提下，该估价报告的有效期限可以延长至2017年4月9日止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核准。

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